

109 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案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請提前規劃低收入戶學生 109 年度暑假期間未到校之午餐協助。
- 二、暑假期間「低收入戶」學生不論是否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均予以午餐補助，請學校務必將此午餐補助措施轉知未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活動之低收入學生及家長。
- 三、暑假起迄日期依本局公告行事曆為主(109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8 日止計 33 天，不含休業式、例假日及開學日當天)。
- 四、學校選擇符合衛生安全規範之廠商，應指定需兌換營養均衡餐盒及牛奶，不得兌換零食、飲料等。
- 五、是項補助款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請向家長及學生等加強宣導。
- 六、學校午餐推行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開會完成經濟弱勢學生證明文件、人數之審核及調查後，編造學生名冊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連同會議紀錄及簽到冊)。
- 七、請確實審查無法支付午餐費者，於其請領原因消失，足以繳交午餐費時，應予停止補助。
- 八、另重申請主動關懷貧困學生用餐問題，協請區公所協助，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協助或轉介社福機構。
- 九、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依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擬定相關計畫，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請確實建立經濟弱勢學生轉介輔導清冊，追蹤列管，以落實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
- 十、原始憑證依審計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加強內部審核，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